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5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清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为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